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2.18-2017.12.24)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4
1、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5
3、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
二、监管动态	9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9
1、证监会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9
2、证监会通报近年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情况	10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1
1、上市公司监管	11
2、市场交易监管	11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1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11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12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2
公示第四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12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2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1 家获得通过，3 家被否。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4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1 家被否。

2、本周证监会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并通报了近年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情况。

3、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5 份；共对 5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共对 3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重组问询函 5 份、关注函 14 份、其他函件 43 份；共对 4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5、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四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1 家——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3 家——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4,457.28 2015 年：5,233.15 2016 年：6348.53 2017 年 6 月 30 日：3466.78	主营构成：多媒体软件 50.11%；跨端数据管理软件 37.74%；数字文档软件 11.79%；其他 0.25%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	否	食品制造业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3,527.11 2015 年：3,539.50	主营构成：普通级 35.61%；精制级 22.95%；糖化渣 7.62%；其中乳酸钙 7.61%；优质级

有限公司					2016 年: 3,857.35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17.68	6.78%; 乳酸钠 6.24%; 其他-乳酸盐 5.29%; 其他乳酸 3.73%; 其中饲料级 2.59%; 蒸汽 0.97%; 其他业务 0.58%; 水 0.01%
四川安宁铁 钛股份有限 公司	否	黑色金 属矿采 选业	9 个月	主板	2014 年: 15,226.56 2015 年: 6,452.63 2016 年: 11,184.62 2017 年 6 月 30 日: 30,851.37	主营构成: 钒钛铁精矿 51.58%; 钛精矿 44.37%; 其他业务 3.9%; 硫钴精矿 0.14%
上海广联环 境岩土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	否	土木工 程建筑 业	8 个月	创业 板	2014 年: 1,473.88 2015 年: 2,207.77 2016 年: 2,796.3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646.19	主营构成: 地下工程 50.56%; 地下水综合治 理 32.27%; 工程勘察 15.82%; 其他业务 1.34%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L-乳酸及其衍生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农户个人或经纪人**现金采购**原材料玉米的情况，且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主要通过公司出纳人员个人账户网银转账或取现支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采用出纳人员账户或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采购玉米涉及主要农户或经纪人协议签订、定价原则、结算（开票）方式、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发行人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与现金核算相关的材料采购和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糖化渣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但毛利率明显高于主要产品乳酸和乳酸盐，且糖化渣属于初级农产品免税，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很大。糖化渣的客户多为规模较小的饲料经销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副产品糖化渣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第二，糖化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结算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第三，2016 年开始，发行人尝试使用葡萄糖代替玉米发酵，2017 年又开始尝试用玉米淀粉等代替玉米发酵的发展趋势，相关技术是否成熟，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成本、利润

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海外经销客户业务拓展渠道、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二，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关联方回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第三方付款情形；第三，各期出口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第四，境外主要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液碱、玉米淀粉，以及能源等采购价格均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出现较大变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第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2017 年发行人动用 3000 多万元购置土地约 20 多万平米。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 2012 年办理产证的土地，并未使用新购置的土地。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构成、历史由来及入账成本，目前的业务规模与土地储备的匹配关系，大量储备工业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目前土地及厂房使用的计划，计划未来生产经营需要的项目储备用地的合理性；第三，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成本核算方法、费用分摊方

法等，说明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是否准确，两类产品同期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结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等，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结合同等品位铁精矿和钛精矿的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运输服务、销售钛精矿、租赁机械设备等关联交易**，且对于实际承担运输业务的个体挂靠车辆，运输单位仅承担管理服务和结算工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全面、完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第二，运输费用的构成情况，实际个人运输成本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挂靠单位或关联方分担成本、费用情形；第三，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量、销售金额、运输量、运输费用等数据的匹配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计提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是发行人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4 月以后停止计提维简费、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理由、依据，是否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补提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第二，潘家田矿采矿权、弃置义务费用、开拓延伸费用的归集、摊销、减值等核算过程，相关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存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由第三方作为受托方接收贷款资金后在当日或一两日内再转回给发行人的情形，且部分没有真实交易背景**。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第二，前述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税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行为；第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基础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第一大客户攀钢集团目前对公司产品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等,说明对攀钢集团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岩土工程领域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岩土工程,主要产品为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地下水综合治理(含基坑降水、止水、回灌等设计与施工)以及地下工程(含地基处理、基础托换、顶管工程、基坑工程、桩基工程等施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和2015年下滑,2016年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显著低于以前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较2015年度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2017年6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66%。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净利润水平且2017年1-6月下降明显,直接与业主签订的业务合同数量持续下降,占整体合同的占比也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将原子公司上海申帆股权转让给6名前员工,转让后发行人仍持续向上海申帆采购劳务,2016年以来上海申帆为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之一,且2017年1-6月为公司第一大劳务供应商。2016年9月发行人将子公司天津申佳的股权转让给前五大供应商天津建勘的股东,转让后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2014-2016年度,天津建勘一直是占发行人采购劳务比例达2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业务占天津建勘2014-2016年度业务收入90%以上。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主要供应商均于设立初期即承接发行人于当期或近期承接的相关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转让上海申帆及天津申佳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补充协议或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第二,2017年1-6月,发行人向天津建勘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急剧下降,天津建勘向发行人销售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也急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多家供应商于设立初期即承接发行人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合同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金额和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方法存在差异；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影响金额较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合理，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第二，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存在 7 项专利与其他机构共同共有，个别专利发明人系外单位员工的情形。发行人在上述共有专利研发、申请过程中未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发明人签署任何关于专利效益的权利分配协议，未约定收益权的划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未与上述专利共有人、共同发明人签署任何关于专利效益的权利分配协议，未约定收益权的划分的原因和合理性；第二，上述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正常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多次转让，实际出资额与工商登记不一致以及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股权转让和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第二，发行人是否针对可能存在的涉及股权问题的潜在法律纠纷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有无做出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4 家——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1 家——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条件通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底完成，业绩承诺期是否

相应顺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依法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3 宗内幕交易案，1 宗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

3 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秦某婧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龙）拟进行资产重组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杨延旗系秦某婧弟媳，与秦某婧母亲同住，且与秦某婧之间有大额资金往来。杨延旗作为与知悉内幕信息的秦某婧有密切关系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张某霞”账户买入“新华龙”711,400 股，获利约 50.3 万元。王更系秦某婧表妹，二人关系密切，长期频繁电话联系，有大额资金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更与秦某婧存在通话联络，王更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王某男”账户买入“新华龙”537,628 股，获利约 104.2 万元。杨杰系王更的嫂子，二人均承认王更告知了杨杰关于新华龙拟进行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杰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新华龙”27,700 股，获利约 5.7 万元。杨延旗、王更、杨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没收杨延旗违法所得约 50.3 万元，并处以约 150.9 万元罚款；没收王更违法所得约 104.2 万元，并处以约 312.7 万元罚款；没收杨杰违法所得约 5.7 万元，并处以约 17.2 万元罚款。二是朱烨梅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股份）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烨梅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江海股份”283,400 股，账面盈利约 16.6 万元。朱烨梅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没收朱烨梅违法所得约 16.6 万元，并处以约 33.2 万元罚款。三是曹良继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达创业）股份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

息敏感期内，曹良继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同达创业”1,800股，获利约3.3万元。曹良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没收曹良继违法所得约3.3万元，并处以约6.6万元罚款。

1 宗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中，武汉华中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中汇富）管理的“武汉华中汇富聚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5只基金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通过与10名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书》，约定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未对多名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华中汇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第8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规定。依据《暂行办法》第38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华中汇富上述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共计处以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仲侃给予警告，并共计处以4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劲松给予警告，并共计处以4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有效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

2、证监会通报近年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情况

资本市场的发展必须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核心，证券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是解决公众公司和公众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制度安排，直接关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正常运行。近年来，证监会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工作方针，始终把证券中介机构作为监管执法的重点对象，在持续开展日常监管、核查检查的同时，严厉查处相关违法失职行为，督促证券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2016年以来，证监会对28家证券中介机构立案调查，涉及证券公司7家，会计师事务所9家，资产评估机构7家，律师事务所5家。新增立案案件38件，较前两年增长一倍。针对执业程序“走过场”、执业报告“量身定做”等5类典型违法行为，证监会于2016年5月专门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查处6家审计、评估机构，形成有效震慑。两年来，证监会共对22家证券中介机构做出行政处罚，有些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顶格处罚，个别中介机构因屡

犯多次被罚，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责令限期整改，个别从业人员因违法违规情节严重被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这些案件显示，证券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行为集中表现为：一是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未编制工作计划，获取的资料证据不充分、不适当，底稿记录不完整，倒签报告日期，甚至在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文件和资料。二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全面有效评估项目风险，对明显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对重大舞弊迹象职业怀疑不足，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识别或应对。三是对重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法律意见的明确性缺乏合理判断，形成的专业意见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或明显错漏。四是审计、评估、尽调程序流于形式或存在重大缺陷、瑕疵，核查验证义务履行不充分。

证券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治理的重要力量，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以充分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运行体系，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0 份，监管工作函 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5 份。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2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5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停板大额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1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2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深交所共对 3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涉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违规。

3 宗涉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对有关公司的营业成本，导致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6584.29 万元、5626.72 万元和 957.57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按客户实际消费确认收入，而是按照客户预充值金额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6 年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298.22 万元和 45.3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晓东两次借款累计 8,0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组方的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人徐蕾蕾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同意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变更业绩承诺，但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三是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业绩预告修正时间滞后。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5 份、关注函 14 份、其他函件 43 份。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本周，深交所共对 4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对倒对敲、大额封跌停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3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8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公示第四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详细信息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712/t20171218_133946.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